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增城区荔城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三联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共 0.4483 公顷（具体范围以被征地单位确认的征地红线图为准），为切实做好安置补偿工作，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4483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4480 公顷（其中耕地水浇地 0.2042 公顷、园地 0.0120 公顷、林地 0.2116 公顷、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0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3 公顷。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万元）		安置补助（万元）		合计 (万元)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耕地	水浇地	0.2042	55.5000	11.3331	33.3000	6.8	18.1331
园地		0.0120	39.9000	0.4788	28.5000	0.3420	0.8208
林地		0.2116	18.5500	3.9252	13.2500	2.8037	6.7289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202	39.9000	0.8060	28.5000	0.5757	1.3817

建设用地	0.0003	55.5000	0.0167	0	0	0.0167
汇总	0.4483	27.0812 万元				

(二) 青苗补偿款 20.1656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45 万元由荔城街三联村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算确认后如不足的，将补足差额部分。

二、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穗府办规〔2018〕17号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 在本批次 0.1459 公顷地块中落实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